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HK Labs Inc.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變更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其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組成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起有以下變更：

陳兆基先生(「**陳先生**」)因另有業務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彼亦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其他職務，包括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鑒於陳先生辭任，董事會各委員會之以下變更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1. 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黃家昇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對陳先生於任期內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之一，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對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黃先生，39歲，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黃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黃先生在公司治理、企業融資、合規諮詢、公司秘書事務、會計、審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目前擔任以下職務：(i)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i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之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i)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v)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中國前沿科技集團(股份代號：1661)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v)自二零二六年九月起，擔任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預期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亦須受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退任及重選之其他條款所規限。

預期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津貼(包括本集團就適用公積金及股份計劃作出之供款)。黃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角色、職務及責任、其背景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批准，且未來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黃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於同日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黃家昇先生及易笑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